

# 人事室通知

98年11月6日

一、因應H1N1新型流感疫情請假相關規定，本室於98年9月9日業已通知同仁辦理在案。

二、為使規定更為明確，茲重申規定如下：

1. 教職員工(含各類約僱人員)出現**類流感**症狀請假者，以病假、休假或事假辦理。
2. 教職員工確定感染**A型流感**(H1N1、H1N2、H3N1與H3N2)者，應即請病假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。